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2號

聲請人 曾詩淇 住南投縣○○里鎮○○路00號

代理人 曾彥錚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莊傑閔

莊千儀

曾柏凱

王芳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等之母，相對人甲○○係聲請人長女，為聲請人與第一任丈夫王戊戌所生。另相對人丙○○、乙○○之父親莊志明於民國87年間前往大陸開設茶坊，卻與大陸女子發生外遇行為，外遇對象甚至找上聲請人談判索取分手費，夫妻間感情因此破裂，故聲請人於90年12月10日與莊志明協議離婚；雙方離婚後，聲請人屢次欲探視相對人丙○○、乙○○均遭莊志明阻撓不准探視，連打電話欲跟相對人丙○○、乙○○通話也都遭強制掛斷，迄莊志明帶相對人搬至宜蘭，彼此即斷絕聯繫至今，故聲請人未能陪伴相對人丙○○、乙○○成長，實非可歸責於聲請人。另相對人丁○○係聲請人的小兒子，與聲請人一樣領有中

01 智能殘障手冊。而聲請人因長期思念子女，現已罹患重度
02 鬱症，長期於醫院精神科接受治療及追蹤，聲請人領有中
03 度智能殘障手冊，名下財產僅有已遺失之二十年老車一
04 台，110年全年收入亦僅新臺幣（下同）五千左右，顯然
05 不足以維持生活，相對人等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聲請人負
06 有扶養義務，故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等給付扶養費用，
07 自屬有據。

08 （二）按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其經常性
09 支出包括消費性支出及非消費性支出，其項目則涵括食衣
10 住行育樂及保險等生活範圍，且係不分成年人與未成年人
11 一般日常生活支出，係目前較能正確反映國民生活水準數
12 據，應屬客觀可採，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110年度家庭收
13 支調查報告，該年度南投縣平均每月生活費為21,834元
14 【計算式： $(149,626+618,074) \div 2.93 \div 12$ 】，因聲請人
15 育有二子二女（小兒子丁○○目前與聲請人同住），而丁
16 ○○係聲請人的小兒子，與聲請人一樣領有中度智能殘障
17 手冊，因丁○○無謀生能力尚須仰賴聲請人照顧，請鈞院
18 將丁○○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新台幣一千
19 元；至於其他三名子女，請求鈞院酌定依三分之一比例按
20 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各6,945元（計算式： $20,834 \div 3 = 6,945$ ，四捨五入）。再查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
21 需之費用，其費用需求係陸續發生，原則上雖以「定期給
22 付」為原則，惟扶養費用乃聲請人維生所需費用，因時
23 間經過陸續發生，為恐相對人日後藉故拒絕或者拖延以致
24 不利聲請人利益，懇請鈞院依家事事件法第126項準用同
25 法第100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相對人如遲誤一期履行者，
26 其後12期喪失期限利益，以維權益。

27
28 （三）並聲明：

29 1、相對人丙○○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
30 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6,945元，如有
31 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十二期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01 2、相對人乙○○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
02 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6,945元，如有
03 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十二期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04 3、相對人甲○○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
05 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6,945元，如有
06 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十二期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07 4、相對人丁○○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
08 止，按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1,000元，如有遲
09 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十二期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10 5、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1 二、相對人方面：

12 (一) 相對人甲○○辯稱略以：聲請人於相對人甲○○尚在襁褓
13 中時，即與相對人甲○○之父親離婚，並在不久後再與他
14 人結婚、生子，另組家庭，在相對人甲○○成長期間之28
15 年歲月，聲請人不僅從未探視或聯繫、關心相對人甲○○
16 之生活，遑論提供相對人甲○○任何情感上或財務上的支
17 持，聲請人對相對人甲○○之「不聞不問」，顯已構成無
18 正當理由於相對人甲○○成年前，對於相對人甲○○未盡
19 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如強令相對人甲○○負擔與其並
20 無任何情感交流之聲請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從而，
21 相對人甲○○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之規
22 定，請求免除其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等語。並聲明：請求
23 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4 (二) 相對人丙○○辯稱略以：我是爺爺、奶奶帶大的，聲請人
25 並沒有扶養我們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26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7 (三) 相對人乙○○辯稱略以：聲請人沒有盡到扶養義務，從來
28 沒有扶養過我，我是爸爸扶養長大等語。並聲明：請求駁
29 回聲請人之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30 (四) 相對人丁○○則表示：我願意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每月1仟
31 元等語。

01 三、本院的判斷：

02 （一）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03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
04 法第1117條亦定有明文。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財力
05 不足維持生活；反面言之，如能以自己之收入、財產維持
06 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
07 權利，雖不受無謀生能力之限制，但仍應「以不能維持生
08 活為必要」，如能以自己收入、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
09 扶養之權利。

10 （二）經查：聲請人於112年間無所得，名下財產僅有年份2003
11 年、2008年之車輛各1部等情，有聲請人之112年度稅務電
12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又聲請人現每月領有5,
13 056元之殘障補助津貼，另聲請人有房屋1筆、土地3筆之
14 不動產登記在其子即相對人丁○○名下等情，業據聲請人
15 自承在卷，復有相對人丁○○之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
16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是聲請人尚非無資力之人。又聲
17 請人自承其從事販賣茭白筍之工作，是賣給行口，有點小
18 批發的意思，每月收入如果拼一點2、3萬是有的，如果賣
19 沒有很好，會想辦法賺其他錢，請行口幫伊銷貨，或是用
20 團購，如果賣的沒有很好，收入也是大概2、3萬元等情，
21 可徵聲請人除擁有相當資產外，每月尚領有5,056元之殘
22 障津貼及從事販賣茭白筍2、3萬元之所得，收入顯已超出
23 前揭南投縣平均每月生活費，自難認聲請人已達不能維持
24 生活之程度，核與前揭民法規定得受相對人扶養之要件有
25 間。從而，聲請人依扶養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等4人
26 按月給付扶養費，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核與裁定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30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1
02
03
04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聖哲